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113 年第 20 屆會員球場職工盃高爾夫
夫聯誼賽比賽辦法

- 一、主旨：為推廣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各會員球場俱樂部同業交流，藉以提昇高爾夫成為全民運動。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 三、承辦單位：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 四、比賽日期：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09:30 報到、10:00 開幕、11:00 開球、17:30 頒獎及晚宴
- 五、比賽地點：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電話：(03)478-0099。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楊昇路 256 號
- 六、參加資格：
 - (一) 各球場球員代表，限實際在該球場服務之工作人員，並由球場經理人簽具切結(在職證明及業餘資格切結書如附件)。
 - (二) 報名者如非實際在球場服務之工作人員（如董監事、會員等），須在網路報名時，於備考欄註記，仍可參加球敘，惟不得參加總桿、淨桿之個人或團體敘獎；但可參與最遠桿及最近洞獎及趣味性獎項評比(例如幸運獎及逢 8 跳獎)。
 - (三) 報名職工須為業餘資格。如具有職業資格、專教、曾取得中華高協教練資格且從事教球獲得報酬者或無教練資格但以從事教球獲得報酬者，須在網路報名時，於備考欄註記，仍可參加球敘，惟不得參加總桿、淨桿之個人或團體敘獎、以及最遠桿及最近洞獎項；但可參與趣味性獎項評比(例如幸運獎及逢 8 跳獎)。如比賽後有資格不符者，經檢舉將由比賽委員會審議，如有違上述規定，取消獲獎資格，並由下一名遞補。
 - (四) 各參賽球場可報名領隊一人（由負責人或球場指派代表擔任，不限員工）。
 - (五) 本會所邀請之貴賓可參加友誼賽，並可參加最遠桿、最近

洞獎項及趣味性獎項評比(例如幸運獎及逢 8 跳獎)。

- (六) 領隊成績可計算於球場團體成績(須於報名時註記)，惟個人成績僅能列入領隊組計算，且團體人數不得超過 3 人。
- (七) 比賽委員會由四位副理事長(代表北、中、南區)及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協進會秘書長等編成，負責賽事規程及資格審核，如有資格不符，經檢舉取消獲獎資格。

七、報名方式：

- (一) 各會員球場限派一隊參加，每隊正式球員 3 名、領隊 1 人(合計 4 人)；無法成隊者可報名 1-2 位球員參賽，以個人計算成績。列計團體成績球員名單須於網路報名時註記。
- (二) 各球場報名時應檢附球員之在職證明切結書(報名者如非球場服務之工作人員者除外)，並同時繳交代表球場之旗幟二面，俾供主辦單位懸掛及佈置用，賽後由選手帶回。
- (三) 一律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KFR5GCQtRDLC8kQB9>

八、報名期限：

請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表，「在職證明切結書」傳真至秘書處 02-2501-2235，球場旗幟 2 面寄達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以完成報名。

九、比賽費用：

- (一) 球員自付 1,000 元(現場繳納)，包含擊球、餐費及獎品。
- (二) 領隊全額招待，所有費用由協進會支付。

十、比賽辦法：

- (一) 比賽採 18 洞互記方式，總桿及新新貝利亞計算成績，男子組白梯、女子組紅梯開球。
- (二) 團體總桿以各球場 3 位代表總桿數加計之，總桿數最少者榮膺冠軍，如遇總桿數同桿時，以第 18 洞合計桿數較少者獲勝，如再同桿，則依次往前推決定之。
- (三) 團體淨桿(新新貝利亞計算)以各球隊 3 位代表之淨桿總和最少者榮膺冠軍。如遇淨桿總和相同時，則以 3 位代表

之差點總和較少者獲勝。如遇差點和相同時，則以第 18 洞 3 位代表之桿數總和較少者獲勝。如遇第 18 洞桿數總和相同，再比第 17 洞，以此類推。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最新國際規則及揚昇球場單行規則。

十二、比賽獎項：

1. 團體總桿冠軍：團體獎盃 1 座、個人小獎杯及獎品各 3 份。
(不佔淨桿成績)
2. 團體總桿亞軍：團體獎盃 1 座、獎品 3 份 (不佔淨桿成績)
3. 團體總桿季軍：團體獎盃 1 座、獎品 3 份 (不佔淨桿成績)
4. 團體淨桿冠軍：團體獎盃 1 座、個人小獎杯及獎品各 3 份。
5. 團體淨桿亞軍：團體獎盃 1 座、獎品 3 份。
6. 團體淨桿季軍：團體獎盃 1 座、獎品 3 份。
7. 團體淨桿努力獎 (BB 獎)：獎品 3 份。
8. 個人總桿冠軍：獎盃 1 座、獎品 1 份。(不佔淨桿成績)
9. 個人淨桿優勝獎：依淨桿取前 3 名，第 1 名冠軍獎盃 1 名，前 3 名每人獎品各 1 份。
10. 個人淨桿幸運獎第 7 名：獎品 1 份。
11. 個人淨桿逢 8 跳獎：獎品 1 份。
12. 領隊組淨桿優勝獎：依淨桿取前 3 名，第 1 名冠軍獎盃 1 名，前 3 名每人獎品各 1 份。
13. 領隊組總桿冠軍獎：依總桿取 1 名，獎杯及獎品各 1 份。(不佔淨桿成績)
14. 最近洞獎 2 名(第 4 洞、第 16 洞)：每人獎杯及獎品各 1 份
(全體參賽球員不分組別)
15. 遠距獎 2 名(第 9 洞、第 18 洞)：每人獎杯及獎品各 1 份 (全體參賽球員不分組別)
16. 參加獎：全體參賽球員每人精美禮品乙份。

十三、頒獎：當日比賽結束後，於球場進行聚餐及頒獎，得獎者不在場，視同棄權。

附件

球場服務之工作人員在職證明及業餘資格切結書

茲證明本球場下列球員參加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113 年第 20 屆會員球場職工盃高爾夫聯誼賽，均為本球場服務之工作人員，且具業餘資格身份。(業餘資格認定請參閱比賽辦法第六項第(三)點，報名者如非球場服務之工作人員及非業餘資格者不須填寫本表)

參賽球場名稱：

序號	姓名	職稱	備考
1			
2			
3			
4			

保證人：

此致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113 年第 20 屆會員球場職工盃高爾夫聯誼賽 比賽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在職證明切結書請於報名時傳真至秘書處 02-2501-2235)